彰化縣政府補助調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會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府勞關字第 1110236192 號函頒布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府勞關字第 1130516225 號函修訂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本府委託調解勞資爭議之民間團體推展 會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當年度委託調解勞資爭議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中介 團體)。

三、本要點補助標準:

- (一)本縣為協助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案件,補助其促進本縣勞資和諧、穩定勞動關係之相關費用(包括促進勞資和諧及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費:電腦及事務機器軟、硬體維護及使用費、場地清潔維護及使用費、通訊費、水電費、郵資費及行政事務費各項雜支等相關費用),按本府當年度轉介調解爭議案件數依下列標準核發:
 - 轉介處理爭議案一百件以上未滿一百五十件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一萬元。
 - 2. 轉介處理爭議案一百五十件以上未滿二百件者補助一萬五千元。
 - 3. 轉介處理爭議案二百件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件者補助二萬元。
 - 4. 轉介處理爭議案二百五十件以上未滿三百件者補助二萬五千元。
 - 5. 轉介處理爭議案三百件以上未滿三百五十件者補助三萬元。
 - 6. 轉介處理爭議案三百五十件以上未滿四百件者補助三萬五千元。
 - 7. 轉介處理爭議案四百件以上者補助四萬元。
- (二)本縣為提供勞工更完善與便捷之調解服務措施,鼓勵中介團體配合勞資 爭議調解當事人,若該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係於週六召開者,加乘補助行 政會務費用,其補助標準如下:
 - 1. 同一事由每件補助二百元。
 - 2. 調解成立案件,每件另補助調解費五十元。

四、應備文件:

受委託民間團體應於當年度二月二十八日前函報當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會務經費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計畫名稱、目的、經費需求概算表、預期成效等項

目,向本府勞工處申請。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經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核定補助金額後,應檢附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民間團體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各二份及領據一份向本府請領補助。前開領據應註明受補助之名稱、受補助金額、具領人送本府核撥經費。
- (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補助款之核銷。
- (三)本會務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受補(捐)助團體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事後審查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督導與考核:

- (一)本府得不定期實地考核受補助團體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 (二)有下列情事者,本府除收回當年度已補助款項外,並停止對其補助,且 列入下年度委託調解勞資爭議資格審查之缺失。情節嚴重違法者,除依 法追究其責任外,二年內本府不再委託其辦理勞資爭議之調解。
 - 1.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2. 所開具之憑證金額為浮報或虛偽。
 - 3.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
-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接受補助者,應按各項規定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七、經費來源:

由本府每年編列之公務預算項下支應,本項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